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宁德市财政局

文件

宁医保规〔2025〕6号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，市医保稽核信息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财政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、有关商业保险公司：

为衔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，提升我市职工医保基金使用质效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宁德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置宁德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为政策范围内费用 80 万元/年（叠加基本医保段 10 万元/年），年度起付

标准、报销比例等其他待遇政策保持不变。

二、市医保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要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经办实施，及时对接承保商业保险公司，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医保信息系统改造与相关经办服务调整，确保政策落地。

三、市、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、相关商业保险公司要做好社会舆情监测和重点人员医疗费用监测，及时掌握政策实施动态，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医保局报告。

本文件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，由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宁德市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
